

盘锦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上半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开展情况总结

盘锦市深化商事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58号）、《盘锦市关于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方案》（〔2020〕盘政发3号）以及环保部办公厅和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在《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现将我局上半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开展情况做如下总结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坚持疫情防控和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并重；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，加大“六稳”工作力度，全面落实“六保”工作任务；以深化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为抓手，坚持执法公正，规范环境监管行为。以“全覆盖、零容忍、严执法”的原则，按照“早、清、实、严”的工作标准，全面提升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队伍精准执法、科学执法、依法执法的工作能力。

二、日常工作

市、县区环保部门充分利用现有环境信息库，逐步建立、完善污染源日常监管动态信息库，并将其作为随机抽查基础，

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库的建设、运行维护、信息录入和信息更新工作。日常监管动态信息库要预留与其他环境管理信息库的接口。污染源日常监管动态信息库要涵盖重点污染源，以及各级环保部门认为应当列入日常监管的污染源，并逐步覆盖到行政区域内所有污染源。有条件的可按照当地政府的统一要求，建设多部门统一的市场监管信息平台，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当地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。

市、县区环保部门都建立了“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执法人员”的“双随机”抽查机制。严格按照《环境监察办法》和环境监察工作制度、工作程序，对列入随机抽查名单中的污染源进行现场抽查。

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，保持对环境违法行为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，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，规范执法行为，落实监管责任。对不同类型污染源分别采取适当的随机抽查方法，充分利用相关环境信息数据，在移动执法系统数据库的基础上，逐步建立形成统一的污染源监管信息平台，努力实现执法成本最小化和执法效能最大化，确保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稳定达标。

三、工作开展情况

受疫情影响，截止至6月抽检监管企业249家，其中14家存在环境隐患，12家为一般环境安全隐患立即整改，另外2家存在环境违法问题，已下达并责令整改并处罚款。重点对石化园区、水源地和危废处置企业开展“双随机”工作。

1、重点对石化园区所属企业加强监管。

重点对市属的石化类、润滑油加工、石油装备制造、造纸和食品类环境风险等级 13 个园区所属企业进行“双随机”工作重点排查对象，对存在环境风险隐患的园区和企业重点加强监管，限期进行整改，彻底消除环境安全隐患。

2、三个水源地开展环境排查

对我市三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分别是盘山县的石山水源、高升水源和大洼区的大洼水源开展“双随机”执法，目前，石山和高升水源均为热备用水源，大洼水源为冷备用水源，我市城区供水以大伙房水库供水为主。对水源地周边环境开展环境隐患排查，消除环境隐患。

3、涉及危险废物企业开展排查

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各县区、经济区环保部门对所管辖危险废物经营企业进行现场排查，对我市持证的 8 家危险废物经营企业做重点“双随机”执法，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，危险废物接收、贮存、处置情况、超期贮存情况，台账记录和转移联单执行情况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情况，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，安全生产工作管理情况，责任制度落实情况以及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等情况逐一核实。切实履行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坚决遏制危险废物环境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四、下半年工作计划

1、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健全完善“双随机、一

公开”监管机制，围绕我市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工作，加强辖区企业日常管理。并将日常现场检查、排查工作推向深入。按照法律法规、检查规范、技术标准的要求，逐条逐项认真梳理企业存在问题，建立问题清单。充分运用移动执法终端等先进技术手段，规范现场执法内容，进一步提升日常环境监管的效能。

2、在加强日常管理和推进环境整改项目落实的基础上，主动密切与相关部门、科室、相关县区的配合，形成执法联动机制，妥善及时解决环境问题。

3、充分利用媒体宣传、社会监督等公众参与模式，加大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。加强环境信访案件的查处，畅通信访监督举报渠道，提高企业环境守法意识。

下一步，严格规范生态环境执法行为，按照法定程序规范行使执法职权，切实履行执法职责，并依照法定职权开展执法工作，加大环境宣教力度，更好地检查督促和指导各相关企业做好环保工作，严格保证排污物的达标排放，确保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稳定达标。

盘锦市生态环境局
2020年6月20日

